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2,572,86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625,728.6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355,526.22 元，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416,317.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619,372.08 元，减去 2018 年度分配股利 6,625,728.61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23,577,326.31 元。截至 2019 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229,802,076.78 元。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加剧，对全球市场和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企业经营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性大大增加，预计对公司市场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基于公司部分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需要，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10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金额股利人民币 6,625,728.61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黄磷、磷酸、磷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一体化专用物流网络配套工程，致力于优化产业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而规划了多个将建和在建项目，以及在设备升级、安全环保节能方面持续投入，不断培育新的发展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几年将面临较大规模的资金支出。

（一）留存资金拟投入的技改或新建项目主要包含 3 万吨高纯电子级磷酸技改项目，3.5 万吨磷酸钙盐项目，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220KV 供电项目，食品磷酸盐车间 GMP 改造项目等，预期投资回报良好。

（二）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为使公司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加强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经营资金周转，以及银行即将到期的长期贷款偿还。

（三）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加剧，对全球市场和世界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企业经营面临的困难和不确定性大大增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各项经营数据较去年将有一定幅度下降，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公司需要留存充足的盈余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公司将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并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及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平衡了公司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符合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